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锦辉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5民初267号原告吕文飞与被告郭锦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25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。你应于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